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根據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之通告，投資選擇「Value Partners 中國大陸焦點基金」(VPMFU) 的相關基金「智者之選基金 - 中國大陸焦點基金」將有以下更新。

i. 下調相關基金的信託人費用

於2013年11月11日起，從相關基金支付的信託人費用已作下調，而下調有關費用將降低相關基金的總開支。

ii. 更新投資選擇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於2013年12月11日起，管理人將把相關基金於A股的投資上限從佔其非現金資產的20%調高至佔其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的45%。調高此投資上限可給予管理人更大的彈性，更充份把握A股投資機會，從而更能達到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

因應上述之變更，投資選擇「Value Partners 中國大陸焦點基金」(VPMFU) 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亦將於2013年12月11日起更新(以**粗筆體**顯示)如下：

「相關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有關的投資及管理人認為會因人民幣升值而增值的投資，而達到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儘管管理人相信人民幣會於某個時期升值，管理人也會投資於管理人相信即使人民幣匯率不變其價值亦會上升的投資上。管理人亦會投資於其相信即使人民幣匯率不變其價值亦會上升的投資上。**管理人有意將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的0%至45%投資於A股，0%至35%投資於B股及0%至40%投資於H股，但此分配可於日後不時更改。

註：

1. 欲知有關表現費的詳情，請參閱有關相關基金的解釋備忘錄。
2. 此投資選擇並不適用於開曼群島居民、於中國大陸有永久居留權的中國籍人士，以及於中國大陸註冊或成立的公司/合伙企業。」

閣下可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說明書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www.massmutualasia.com)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於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及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致電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 香港 (852) 2919 9797 / 澳門 (853) 2832 2622。

智者之選基金
（「本信託」）
中國大陸焦點基金
（「子基金」）

補篇一

重要事項

若閣下對本補篇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本補篇構成與子基金有關的日期為2013年7月10日的本信託解釋備忘錄（包括與子基金有關的日期為2013年6月25日的解釋備忘錄附錄（「附錄」））（合稱「解釋備忘錄」）的一部分，並應與解釋備忘錄一併閱讀。

除非另有定義，本補篇所使用的未經界定的特定詞語將與解釋備忘錄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本信託的管理人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管理人」）對本補篇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其已採取一切合理查詢確保情形確實如此），於截至刊發日期，本補篇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1. 投資目標及政策的變動

自2013年12月11日起，管理人將把子基金於A股的投資上限從佔子基金的非現金資產的20%調高至佔子基金的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的45%。

因此，補篇內「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下第三及第四段的全文將被刪除，並以下列數段取代：-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可包括以人民幣為結算貨幣的企業及政府債券，其資產及／或收入主要以人民幣結算及／或其成本或債務主要以美元結算的公司所發行的上市或非上市股票。投資目標亦可包括 A 股（不論是否直接透過 QFII 持有人的 QFII 投資額度或間接透過 CAAPs（定義見下文）作出投資）、B 股及 H 股。管理人在本附錄日期有意將子基金的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 0%至 45%投資於 A 股，0%至 35%投資於 B 股及 0%至 40%投資於 H 股，但此分配可於本附錄日期後不時更改。如此等任何限制有所改變，單位持有人將於一個月前獲得通知。A 股及 B 股為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A 股以人民幣買賣，而 B 股則以美元及港元買賣。H 股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股票。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票，有關股票未必是以人民幣報價但其業務與中國大陸有緊密聯繫（為此管理人認為此等公司大部分資產處於中國大陸或其大部分收入均來自於中國大陸經營的業務）。

至於地理範圍，子基金將主要集中在中國大陸，而不少於 70%的子基金的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將一直與中國大陸有關。這安排並不妨礙子基金在確認有機會時可於其他市場進行投資。」

2. 下調信託人費用

自本補篇日期起，附錄的「信託人費用」分節下第一段的全文將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信託人有權從子基金資產中收取信託人的月費，該等月費按子基金於各估值日的資產淨值的如下百分比計算：

- 就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首4億美元，每年收取0.17%
- 就子基金資產淨值其後4億美元，每年收取0.15%
- 就子基金資產淨值超出8億美元的餘額，每年收取0.13%。」

2013年11月11日

重要事項

此乃要件，務請即時細閱。若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致智者之選基金（「本信託」）的子基金中國大陸焦點基金（「子基金」） 的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致單位持有人：

茲通知閣下，日期為 2013 年 11 月 11 日的補篇一（「補篇一」）對與子基金有關的日期為 2013 年 7 月 10 日的本信託解釋備忘錄（包括與子基金有關的日期為 2013 年 6 月 25 日的解釋備忘錄附錄（「附錄」））（合稱「解釋備忘錄」）作出的以下修訂。

除非另有定義，本通知所使用的未經界定的特定詞語將與解釋備忘錄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閣下請注意下文所述的解釋備忘錄的變動。然而，謹請注意本文提供的所有資料整體受到解釋備忘錄、補篇一及其他相關文件的明確限制，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等可供索取的文件。

下調信託人費用

自本通知日期起，從子基金支付的信託人費用將下調如下。而下調有關費用將降低子基金的總開支。

- 就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首4億美元，每年收取0.17%；
- 就子基金資產淨值其後4億美元，每年收取0.15%；及
- 就子基金資產淨值超出8億美元的餘額，每年收取0.13%；

信託人費用仍然每日累計，乃於各估值日計算，並於每月月末從子基金中支付。謹請注意，有關子基金的信託人費用總額不低於每月 3,000 美元，而信託人繼續有權自信託基金中收取 3,000 美元的定額年費。

提高子基金於 A 股的投資

自 2013 年 12 月 11 日起，管理人將把子基金於 A 股的投資上限從佔子基金的非現金資產的 20%調高至佔子基金的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的 45%。調高此投資上限可給予管理人更大的彈性，更充份把握 A 股投資機會，從而更能達到子基金之投資目標。為作出澄清及保持一致性，子基金在所有時間與中國大陸相關的資產的最低百分比，將從

佔子基金的非現金資產的 70%改為佔子基金的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的 70%。

與子基金有關的解釋備忘錄（以補篇一形式作出修訂）及產品資料概要已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

與子基金有關的最新解釋備忘錄及經修訂產品資料概要已上載至本公司的網站 (www.valuepartners.com.hk)，並於一般營業時間（週六、週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管理人的辦事處可供閣下查閱。

多謝閣下一直以來的支持。若閣下對上文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880-9263 或電郵至 vp1@vp.com.hk，與本公司的基金投資者服務部聯絡。

管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其已採取一切合理查詢確保情形確實如此），於截至刊發日期，本通知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2013年11月11日

發行人：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2013 年 12 月

- 本概要提供有關中國大陸焦點基金（「本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乃本子基金的銷售文件之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管理人：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QFII 持有人：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信託人：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託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QFII 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 QFII 託管人：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以香港營業日計）
基礎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由管理人酌情決定（如有，將每年計算一次）
最低投資金額：	首次 10,000 美元，其後每次 5,000 美元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本子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子基金為智者之選基金之子基金，智者之選基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下構成的單位信託基金。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本子基金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有關之投資及管理人認為會因人民幣升值而增值之投資而達到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管理人亦會投資於其相信即使人民幣匯率不變其價值亦會上升的投資上。

投資策略

管理人將以價值為主導的投資策略管理本子基金，故此管理人會投資於相比起其本身價值被低估的資產上。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可包括以人民幣為結算貨幣之企業及政府債券，其資產及/或收入主要以人民幣結算及/或其成本或債務主要以美元結算之公司所發行的上市或非上市股票。投資目標亦可包括 A 股（不論是否直接透過 QFII 持有人的 QFII 投資額度或間接透過 CAAPs（定義見下文）作出投資）、B 股及 H 股。管理人有意將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0% 至 45% 投資於 A 股，0% 至 35% 投資於 B 股及 0% 至 40% 投資於 H 股，但此分配可於日後不時更改。如此等任何限制有所改變，單位持有人將於一個月前獲得通知。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股票，有關股票未必是以人民幣報價但其業務與中國大陸有緊密聯繫（為此管理人認為此等公司大部分資產處於中國大陸或其大部分收入均來自於中國大陸經營之業務）。

至於地理範圍，本子基金的投資將主要集中在中國大陸，而不少於 70% 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將一直與中國大陸有關。這安排並不妨礙子基金在確認有機會時於其他市場進行投資。

本子基金將透過 QFII 持有人的 QFII 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 A 股和其他合資格證券。子基金可能透過中國 A 股連接產品（「CAAPs」）間接投資於 A 股。CAAPs 是由第三者（「CAAP 發行商」）發行的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代表 CAAP 發行商向子基金支付相等於持有相關 A 股的經濟回報之責任。本子基金對每一 CAAP 發行商作出的投資總值限於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者務請注意，子基金可能不會獲分配足夠的 QFII 投資額度或 CAAPs，以滿足所有認購申請。

為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管理人認為直接或間接投資於 A 股及直接投資於其他中國合資格證券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此外，管理人可為子基金持有現金、存款、短期票據如國庫券、存款證、銀行承兌票據、短期商業票據及其他固定收益工具。管理人亦可以輔助性質投資於商品、期貨、期權、認股權證、任何單位信託的單位、任何互惠基金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就對沖市場及貨幣風險的目的而言，本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指數掉期和貨幣掉期。

本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解釋備忘錄，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投資風險

- 本子基金是一個投資基金，並無償還本金的保證。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下跌，因此，閣下可能損失本子基金內的大部分或全數投資金額。

2. 投資在中國的風險

- 投資在中國相關公司所涉及的若干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一般不會在較發達經濟體系或市場出現，該等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包括較高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動性及監管風險。

3. 地區集中風險

- 本子基金集中投資在中國相關公司，因此其波動性可能高於一些覆蓋全球的投資組合。

4. 連接產品交易對手風險

- 本子基金將投資於 CAAPs，並將須承受 CAAP 發行商的交易對手風險。如 CAAP 發行商破產，本子基金可能會蒙受高達該 CAAP 全部價值的損失。

5. QFII 風險

- 現行 QFII 政策及規則可能有變，而任何有關變化可對本子基金於 A 股的直接投資及透過 CAAPs 進行的間接 A 股投資帶來不利影響。
- 子基金透過 QFII 持有人作出的投資須受當時有效的外匯管制及其他當時適用的中國規定（包括有關投資限制、鎖定期及本金及盈利的匯出及匯入的規則）限制。子基金作出投資的能力，以致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
- 現時的 QFII 政策及 QFII 規例可能會在日後更改，並可能具追溯效力。此外，概不保證 QFII 規例將不會被廢除。透過 QFII 持有人投資於中國市場的子基金可能會因該等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 QFII 持有人並非子基金的管理人。QFII 持有人為管理人的控股公司，並已獲得 QFII 牌照及已分配 2 千萬美元的投資額度予子基金，僅供子基金使用。
- QFII 持有人的 QFII 牌照或會隨時被撤銷或被終止或被其他方式作廢。在該情況下，中國 QFII 託管人為子基金持有的所有資產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變現並匯出至在中國境外為及代表子基金維持的銀行賬戶。子基金可能需要出售其所持證券，並可能會因該項變現及匯出而蒙受重大損失。由於 QFII 持有人所持有的 QFII 投資額度（總金額為 1 億美元，不包括分配予本子基金，僅供本子基金使用的 2 千萬美元的投資額度）的剩餘部分亦被本子基金以外的各方動用，故投資者應注意，各方從有關 QFII 投資額度（子基金也藉此進行投資）的部分（除本子基金所動用的部分以外）的活動所產生的投資違反了 QFII 規例，可能會導致 QFII 持有人的整體 QFII 投資額度（包括子基金所動用的任何部分）被撤銷或被採取其他監管行動。
- 子基金亦可能須受到匯出限制（例如鎖定期）的規限。尤其是，根據 QFII 規例，QFII 持有人匯出資金會被施加外匯管制的限制。子基金於鎖定期間（定義見本文件標題為「其他資料」一節）將被限制從子基金的現金賬戶中提取投資資本。於鎖定期後，子基金可從中國匯出資本、股息、利息及收

人，然而，任何有關匯出的每月累計限額須以截至對上一個年度結束時 QFII 持有人所管理（或透過其集團公司(包括管理人)所管理）（作為 QFII）的境內資產總額的 20%為限。匯出投資本金及淨利潤的限制或會對子基金應付其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的能力造成影響。

- 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可能在當地市場獲委任以在該等市場保管子基金的資產。如子基金透過 QFII 持有人的 QFII 投資額度投資於合資格證券，該等證券將根據中國法律由中國 QFII 託管人透過一個或多個以「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大陸焦點基金」的名義開立的證券賬戶保存，而子基金或須承受託管風險。如中國 QFII 託管人違責，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由中國 QFII 託管人持有的資產，包括現金屬於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子基金所有，並將與管理人、QFII 持有人、QFII 託管人、中國 QFII 託管人、中國經紀及他們各自的客戶的資產獨立分開。如任何 QFII 持有人、管理人或中國經紀清盤，屬於子基金所有的資產（包括現金）並不構成 QFII 持有人、管理人或中國經紀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如中國 QFII 託管人清盤，在證券賬戶內持有的資產將不構成其清盤資產的一部分，然而，在現金賬戶內持有的現金將構成其在中國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而子基金將成為存置於現金賬戶內的款項的無抵押債權人。子基金或會因中國 QFII 託管人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時或在任何資金或證券過戶時違責、行為或遺漏而招致損失。
- 概不能保證 QFII 持有人將一直可獲得其 QFII 投資額度，或本子基金將獲分配足夠部分的 QFII 投資額度以應付子基金所有認購申請。子基金的表現或會因有限的投資能力而受到影響，或子基金可能未能全面實行或貫徹依循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6. 中國稅務風險

- 中國現行關於稅收的法規及慣例或會作出修訂，而此等修訂可能會有追溯力。本子基金因此需承受相關風險，尤其是現時並未能確定有關資本增益稅預扣稅務的具體稅收安排。
- 管理人現時不打算就B股累算10%預扣稅，但會定期覆檢及現行狀況可能會有所改變。
- 管理人現時有意就子基金應就出售A股及CAAPs所得的資本增益繳付的任何中國稅項作出預扣，預扣稅率為10%。
- 就A股的資本增益作出的撥備可能過多或不足以應付實際稅務負債。如撥備及實際稅務負債有任何不足，有關差額將從子基金資產中扣除，子基金的資產價值將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7. 貨幣兌換風險

- 本子基金以美元為結算貨幣。本子基金的表現會受到所持資產的貨幣與美元之間匯率變動影響，外匯管制規例方面之任何變動亦可能使資金調回變得困難。

8. 表現費風險

- 表現費不會就個別單位持有人的均分信貸或均分損失作出調整。即使單位持有人在贖回單位時，其投資資本已蒙受虧損，該單位持有人仍有可能須就有關單位承擔表現費。

本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本子基金單位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認購費（首次認購費）	最高為認購額的 5%。
轉換費	無
贖回費	無

本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從本子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 (佔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1.25%*	
信託人費 (包括託管人及註冊處代理人費用)	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首400,000,000美元	0.17%*
	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其後400,000,000美元.....	0.15%
	餘額	0.13%
	信託人費用為每月最低3,000 美元。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款，信託人亦有權收取3,000 美元之定額年費。	
表現費	於表現期間內每單位資產淨值高於每單位高水位的升值的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初始高水位定為 10 美元。 • 每個表現期與本子基金每個財政年度相對應。 • 如須就某表現期向管理人支付表現費，在該表現期的最後估值日，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將定為下一個表現期的高水位。 • 詳情請參閱本子基金之解釋備忘錄附錄「表現費」部分。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本子基金的單位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 請注意，在給予各單位持有人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的前提下，部分費用可獲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詳情請參閱解釋備忘錄內有關「費用及支出」，與及本子基金之解釋備忘錄附錄「管理費」及「信託人費」，以了解有關本子基金可能需應付的費用及收費、最高許可費用及其他須持續支付的費用之進一步詳情。

其他資料

- 截至本文件日期，QFII 持有人將分配 2 千萬美元的 QFII 投資額度予子基金，僅供子基金使用。有關金額日後可能變更。倘若子基金獲授的 QFII 投資額度未來有任何改變，管理人將就該項改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QFII 持有人的投資本金(構成子基金在中國的資產) 鎖定期預期為一年，於 2014 年 6 月 26 日屆滿(「鎖定期」)。
- 註冊處代理人於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即本子基金各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直接或經由分銷商提交的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本子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執行。閣下在發出認購或贖回指示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其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早於本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
- 本子基金在每個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單位價格會刊登於《南華早報》、《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亦可於網上瀏覽 www.valuepartners.com.hk。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 投資者可致電(852) 2880 9263 向管理人查詢本子基金所委任分銷商的有關資料。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